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冈比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了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冈比亚进行了审议。冈比亚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达乌达·贾洛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冈比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冈比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选举哥伦比亚、肯尼亚和西班牙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冈比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提案国核心小组成员(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斯洛文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冈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冈比亚代表团指出，冈比亚在提交国家报告时，刚刚成功完成了其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第一个任期。在此期间，冈比亚通过各种举措积极推动理事会的任务，这些举措表明冈比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全球和国内促进人权。通过担任理事会成员，冈比亚丰富了其理解，并加强了其在开始 2025 年至 2027 年的第二个任期时以身作则的决心。
6. 国家报告提供了一个机会，得以审查冈比亚自 2019 年上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突出当前的挑战，以及概述冈比亚努力建设一个公正、包容和民主社会的未来承诺。该报告是通过参与式进程编写的，与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伙伴进行了磋商。
7.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问责精神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审议进程为促进人权和全球交流经验教训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

¹ [A/HRC/WG.6/48/GMB/1](#).

² [A/HRC/WG.6/48/GMB/2](#).

³ [A/HRC/WG.6/48/GMB/3](#).

8. 在上次审议中，冈比亚支持了所收到的 222 项建议中的 207 项。这些建议已成为赞比亚改革议程的路线图，重点是过渡期正义、加强体制、性别平等和社会经济权利。尽管面临资源有限和新出现的全球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冈比亚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

9. 冈比亚批准了联合国所有九项核心人权条约和主要任择议定书。颁布了一些立法改革，包括 2023 年《防止和禁止酷刑法》、2023 年《劳动法》和 2021 年《残疾人法》。

10. 《冈比亚共和国宪法颁布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预计将在 2025 年 3 月的会议上审议。宪法草案载有基本权利和自由，是治理改革的基石，并经过广泛的公共协商，纳入了各种意见，协商过程中强调了对参与式治理的承诺。主要条款包括废除死刑、实行总统任期限制、扩大对弱势群体的保护、采取平权行动增加妇女和弱势群体在国民议会中的代表性，以及加强问责机制。

11.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大大加强了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该委员会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评为 A 级，并继续在解决全国范围内的人权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2. 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工作的完结是过渡期正义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政府接受了委员会提出的 265 项建议中的 263 项，目前正通过在司法部下设立的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后续小组努力落实这些建议。所接受的建议中有 16% 已经落实，包括通过重要的立法改革和受害者支助举措。政府的落实计划涵盖广泛的领域，包括司法和问责、受害者赔偿、体制和立法改革以及建设和平与和解。

13. 根据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建议，正在按照《特别问责机制法》对约 70 人进行起诉，该法规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设立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冈比亚高等法院特别刑事分庭和特别法庭。

14. 设立特别法庭的估计费用为 6,000 万美元。一旦资金到位 60%，将真正开始设立法庭的进程。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成立，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启动国内起诉。

15. 通过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在与国际伙伴合作起诉被控在冈比亚严重侵犯人权的个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6. 对受害者的赔偿仍然是一个主要优先事项，为此颁布了 2023 年《受害者赔偿法》。通过公开、透明和公正的程序确定的受害者赔偿委员会委员已得到国民议会的确认，不久将由总统任命并宣誓就职。此后，该委员会将负责和管理所有受害者事务，包括管理赔偿基金。

17. 根据 2021 年《信息获取法》，设立了信息获取委员会，并于 2024 年开始运作。冈比亚为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所做的努力得到了全球的认可，在 2024 年世界新闻自由指数中，冈比亚在排名非洲第十。

18. 为了保证司法独立，冈比亚采取了促进监督并确保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伸张正义的措施。最近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的判决证明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改革的目的是通过数字化加快法律程序，政府在这方面寻求了合作伙伴的支持。

19. 通过颁布 2023 年《防止和禁止酷刑法》，加强了打击酷刑和虐待的努力，该法根据国际标准将酷刑行为定为犯罪。此外，正在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并在修订刑事司法框架。目前有待议会批准的《警察法案》提出了强有力的监督机制，以防止滥用权力和确保问责。这些改革是在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进行的。

20. 健康权被列为优先事项，对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和服务进行了大量投资。《2021–2030 年国家卫生政策》旨在确保全民健康覆盖，重点是妇幼健康、传染病控制和心理健康服务。该政策扩大了孕产妇保健覆盖面，并大幅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医疗保健设施，特别是农村地区这类设施的翻新和扩建，改善了服务不足人口获得优质护理的机会。

21. 教育是发展议程的基石。教育预算拨款有所增加，包容性政策确保残疾儿童和边缘化社区的儿童能够获得优质教育。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努力进一步增加了增强青年权能的机会。

22. 采取了果断行动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打击性别暴力，促进两性平等，包括通过了若干立法修正案。

23. 在打击童婚方面采取了多层面的方法，包括定罪、预防、教育和对话，特别是与宗教领袖的对话。

24. 政治通过实施 2021 年《残疾人法》和遵循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25. 在通过国家环境署应对环境挑战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建立了一个超本地化、实时、有地理参照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在全国主要人口中心安装了空气传感器。

26. 扩大农村供水系统的举措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实施太阳能供水井和管道供水系统。此举旨在增加获得可持续和清洁饮用水的机会，并通过与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的伙伴关系得到了支持。此外，《国家环境卫生改善计划》侧重于扩大农村社区的环境卫生覆盖面。

27. 在升级城市卫生基础设施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以减少含水层污染并改善人口密集地区的废水管理。此外，还实施了《国家水资源管理政策》，以加强治理、保护水源和规范水质标准，同时整合了气候适应战略，以保护水资源免受污染以及干旱和洪水的影响。

28. 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值得注意的举措，包括制定《气候变化政策》、更新《冈比亚环境行动计划》和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还审查了《国家环境管理法》、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关于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的条例。此外，冈比亚致力于执行《巴黎协定》等国际协定。2021 年，冈比亚被认为是少数几个如《巴黎协定》规定的那样，通过了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 1.5°C 的气候行动计划的国家之一。

29. 冈比亚致力于实施适应措施，以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重新造林和可持续的资源管理。通过扩大太阳能供水系统和推进社区主导的卫生方案等举措，相互交织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挑战正在得到解决。冈比亚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全球性质，迫切希望加强伙伴关系，动员国际支持，以确保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未来。

30. 代表团指出，该国的进展仍然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在确保为实施改革提供充足资源方面。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过渡期正义工作，特别是为特别法庭提供资金和加强受害者赔偿方案。伙伴关系对于通过技能培训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和促进服务不足地区的数字包容也至关重要。

31. 冈比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建立一个植根于正义、平等和尊严的社会。它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共同问责和协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期间，11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3. 下列国家作了发言：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和孟加拉国。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⁴

34. 冈比亚代表团指出，基础和中等教育部全纳教育局一直在努力确保残疾儿童获得优质教育。部署巡回教师，提供盲文机、助听器和镜片等辅助技术，以及实施奖励方案以增加农村地区的教师人数等，都为这些努力提供了支持。2021 年《残疾人法》的颁布和 2022 年《残疾人政策》的制定进一步促进了残疾人受教育的机会。

35. 通过将教师培训下放到农村地区和实行艰苦条件津贴，缩小了城乡之间的教育差距。冈比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对 2005 年《儿童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以加强保护，防止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2013 年《性犯罪法》和 2023 年《劳动法》等重要立法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免遭剥削和虐待的保护。2023 年《网络犯罪法案》一旦颁布，也将加强这方面的保护。

⁴ 见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1/k111666h48>。

36. 《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估机制，目前正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正在计划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政策。已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安全机构、司法机关和其他相关机构设立儿童保护部门来加强儿童安全。

37. 通过设立免费求助热线，大大加强了投诉机制，确保了对虐待儿童行为的保密和免费报告。社区儿童保护委员会在政府机构的支持和国家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援助下，积极监测和报告虐待和剥削案件。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努力加强其跨部门协调作用，以确保对儿童保护采取统一办法。

38. 2005 年《儿童法》、2003 年《旅游犯罪法》及其修正案、2013 年《家庭暴力法》、2021 年《残疾人法》和 2010 年《妇女法》等重要立法为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有害做法侵害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为应对新出现的挑战，正在审查 2005 年《儿童法》，以期纳入打击网上性剥削的规定。

39. 关于接受机构照料的儿童，修订后的标准强调，临时寄宿照料是重新融入家庭或寄养家庭之前的过渡措施。一项详细的合规检查表确保保护机构遵守儿童保障标准。虽然挑战依然存在，但冈比亚坚决努力保障儿童权利和促进两性平等。

40. 采取了各种举措来打击歧视性做法，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其中包括：
(a) 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问题以及歧视女童做法有害影响的社区宣传和参与；(b) 实施复学政策，使因怀孕、经济拮据或早婚而辍学的女童能够返回自己选择的学校。这些女童通过“学校改善补助金”方案接受了咨询、监测和赞助。基础和中等教育部还与合作伙伴合作，提高社区对《妇女法》的认识，挑战父权制规范，并增强妇女参与社区决策的能力。

41. 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部采取了措施，解决性别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例如，该部为教师编写了性别培训手册，并对教师进行了培训，通过全面的健康教育向学生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准确信息，建立了学校性别暴力案件报告机制，并传播了关于性骚扰政策和防止学校性虐待的指导方针，以确保更安全的学习环境。

42. 在确保获得充足、清洁的饮用水和减少空气污染方面存在挑战。2020 年制定了《水、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政策和战略计划》，主要目的是创造有利环境，让所有家庭充分了解安全、卫生的做法及个人卫生对改善健康状况的重要性。这些举措旨在实现与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普及这些基本服务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3. 2007 年《禁止乱扔垃圾条例》和 2016 年《烟草控制法》等立法旨在减少环境危害，包括空气污染。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在学校建造了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以解决露天排便问题并促进个人卫生。

44. 随着社区救护车服务的引入，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大大改善。翻修了许多医疗设施，并建造了新设施，使冈比亚更接近于实现确保任何社区距离医疗设施不超过 3 公里的目标。

45. 急性肾损伤事件夺取了 73 名儿童的生命，为防止今后发生此类悲剧，正在建设一个食品和药品实验室，应在 2025 年底前投入使用。此外，目前所有购买使用的药品都经过严格的登记程序，包括在装运或分发前在世界卫生组织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46. 尽管医药预算拨款有所增加，但仍然无法满足国家的需要，从而不得不优先考虑基本药品。私营服务的数字化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因为这将简化和加强医疗保健服务的提供。

47. 非婚生子女有权获得出生证，无论其父母是否有相关证明文件。这些儿童也有资格获得国家证件和医疗保健服务。

48. 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可以使用医疗设施，包括方便残疾人的卫生设施、免费疫苗接种服务、康复服务、精神健康支持和其他必要的干预措施。残疾人，包括白化病患者，可免交国家健康保险计划的保费。但为满足白化病儿童的独特需求而提供的专门医疗保健服务和提高认识方案一直有限。不过，政府认识到需要满足白化病儿童的独特医疗需求，正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行动。培训医疗专业人员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然而，在确保资金充足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冈比亚白化病人协会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致力于提高人们对白化病的认识，消除误解并减少污名化。每年都纪念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49. 针对与会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冈比亚代表团指出，已向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预计将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进行访问。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经修正的刑法和宪法草案目前已提交国民议会，一旦通过，将废除死刑。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建议的落实取决于是否有资源。在这方面，冈比亚已邀请和寻求合作伙伴的合作。将很快任命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的委员。最近已发出申请成为反腐败委员会委员的呼吁，该委员会一旦开始运作，将会打击腐败。冈比亚将紧急考虑批准所收到的建议中涉及的一些任择议定书。一项关于精神卫生的法案正在最后定稿。

50. 打击贩运人口一直是重中之重，冈比亚表示有兴趣在这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关于精神卫生的法案和关于监狱的法案正在最后定稿。建造一个新的惩戒设施的计划已进入后期阶段，并为此调动了资源。宪法草案载有平权行动条款，在国民议会中为妇女和残疾人指定了席位。

51. 过去几年，冈比亚以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为指导，走上了变革之路。本次审议中重申了冈比亚应对主要挑战和加强正义、平等和尊严所必需机制的决心。

52. 代表团注意到，参加审议的各代表团承认冈比亚在过渡期正义、立法和体制改革、妇女和儿童权利、受教育机会、落实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建议、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加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等领域所做的努力。代表团还承认，重大挑战依然存在，如青年失业、气候韧性和数字鸿沟等，这需要采取创新方法和持续开展国际合作。冈比亚致力于应对这些挑战。所收到的反馈和建议非常宝贵，为冈比亚提供了进一步推进人权的路线图。

53. 冈比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为包括冈比亚在内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参加审议提供的宝贵支持表示感谢。

二. 结论和建议

54. 冈比亚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 54.1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马达加斯加);
- 54.2 加快批准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进程(也门);
- 54.3 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刚果);
- 54.4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确保将其纳入国内法并加以切实执行(科特迪瓦);
- 54.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54.6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毛里求斯);
- 54.7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54.8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卢森堡);
- 54.9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捷克);
- 54.10 根据其需要和优先事项, 寻求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技术援助, 以增强该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瓦努阿图);
- 54.11 继续努力加强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几内亚);
- 54.12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特别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 54.13 采取步骤, 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充分纳入国内法(马拉维);
- 54.14 从人权角度加强宪法框架和补充性法律规范(古巴);
- 54.15 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修订《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几内亚);
- 54.16 加快通过新《宪法》和规定废除死刑的《刑事犯罪法案》(西班牙);
- 54.17 完成宪法程序, 以期通过新《宪法》并废除死刑(意大利);
- 54.18 在宪法层面纳入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哥斯达黎加);
- 54.19 确保新《宪法》反映公民对民主政府和法治的渴望(斯洛伐克);
- 54.20 更新冈比亚人民与其当选领导人之间的社会契约(斯洛伐克);
- 54.21 完成通过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法的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 54.22 加快通过《精神卫生法案》, 并将精神卫生服务纳入初级卫生保健(马来西亚);
- 54.23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精神卫生法案, 并加强提供精神卫生服务的机构(瓦努阿图);

- 54.24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充分纳入国家法律框架(多米尼加共和国);
- 54.25 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关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法律(阿尔及利亚);
- 54.26 完成并通过《儿童法》,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在结婚年龄和非婚生子女的权利方面(比利时);
- 54.27 继续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妇女和儿童,包括残疾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广泛参与人权教育方案(乌兹别克斯坦);
- 54.28 促进提高认识方案,增加公众对人权的了解(莫桑比克);
- 54.29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乌兹别克斯坦);
- 54.30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其运作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54.31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促进妇女权利的能力,包括妇女在平等基础上自由、民主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家庭生活(塞浦路斯);
- 54.32 开展包容性的全国协商,建立一个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同时考虑将《马拉喀什指导框架》作为参考指南,以核对、协调和跟踪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国内执行进展情况(摩洛哥);
- 54.33 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任何形式的歧视,并在多个部门实施反歧视规范(阿塞拜疆);
- 54.34 通过并实施关于性别和种族的反歧视法律和/或战略(圭亚那);
- 54.35 继续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塞拉利昂);
- 54.36 继续尽一切努力提高公众对性别平等的认识(马拉维);
- 54.37 继续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加纳);
- 54.38 加强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的措施,并促进她们参与公共生活(智利);
- 54.39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保护和促进因工作或出身而受歧视的社群权利的决议(哥伦比亚);
- 54.40 废除死刑(冰岛);
- 54.41 在国内法中废除死刑(法国);
- 54.42 正式和永久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54.43 在所有情况下全面有效地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54.4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马耳他);
- 54.45 采取一切立法和行动措施,废除死刑(佛得角);
- 54.46 继续努力通过修订相关宪法和法律条款,永久废除死刑(爱尔兰);
- 54.47 继续努力通过修订相关宪法和法律条款废除死刑(黑山);

- 54.48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完成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乌兹别克斯坦)；
- 54.49 继续努力解决酷刑、法外处决和公共当局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意大利)；
- 54.50 通过一项查明和遏制仇恨言论、基于性别的言论和恐吓的战略(几内亚)；
- 54.51 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阿尔巴尼亚)；
- 54.52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过度拥挤、食物和医疗服务不足以及卫生条件差的状况(孟加拉国)；
- 54.53 通过一项战略，处理针对妇女的仇恨言论、网络欺凌和其他诽谤言论，包括网上暴力、骚扰、跟踪和性别歧视仇恨言论(黑山)；
- 54.54 通过设立相关信息和国家委员会，加紧努力打击腐败(黎巴嫩)；
- 54.55 设立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喀麦隆)；
- 54.56 加强反腐败措施，通过实施 2023 年《反腐败法》，确保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加拿大)；
- 54.57 通过有效实施电子政务系统，继续加强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阿塞拜疆)；
- 54.58 继续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文书，并采取措施改善司法和监狱系统(俄罗斯联邦)；
- 54.59 进一步加强过渡期正义机制，促进国家的可持续和平(多哥)；
- 54.60 继续实施过渡期正义方案和进程，包括加强司法机构，加大努力保障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洪都拉斯)；
- 54.61 继续落实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建议(苏丹)；
- 54.62 继续采取值得称赞的举措，确保被控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的个人不得特赦，并为此类案件建立专门的起诉制度(巴勒斯坦国)；
- 54.63 落实关于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报告的白皮书中的建议(瑞士)；
- 54.64 立即全面落实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4.65 确保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采取措施，为受害者提供公平的赔偿，并保护受害者免遭报复(赞比亚)；
- 54.66 继续并加快落实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支持并促进特别问责机制机构的工作(比利时)；
- 54.67 继续落实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建议，确保为受害者建立问责和赔偿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54.68 落实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建议，促进和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实施机构和法律改革，防止此类侵犯人权行为(加拿大)；

- 54.69 采取适当措施，充分确保表达自由权(阿尔巴尼亚)；
- 54.70 采取进一步措施，与民间社会团体密切协商，确保表达自由权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大韩民国)；
- 54.71 考虑审查维护表达自由的法律(葡萄牙)；
- 54.72 废除限制性法律和《刑法》相关条款，加强和平集会权，从而确保表达自由(西班牙)；
- 54.73 建立管理媒体部门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和保障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南非)；
- 54.74 继续实施并加强政策，包括通过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维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基本自由和表达权利，特别是媒体的自由和权利(日本)；
- 54.75 保护表达自由以及独立媒体和记者(捷克)；
- 54.76 确保为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反对派成员提供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通过全面的数据保护法(西班牙)；
- 54.77 继续促进安全的数字包容，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泰国)；
- 54.78 为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参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创造有利环境(南苏丹)；
- 54.79 确保关于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的国内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爱沙尼亚)；
- 54.80 改革选举法，包括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斯洛伐克)；
- 54.81 制定战略，确保在保护在线安全的同时保护数字权利(尼日尔)；
- 54.82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印度)；
- 54.8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承诺支持和保护受害者(突尼斯)；
- 54.84 加倍努力执行《人口贩运法》，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并惩罚责任人(智利)；
- 54.85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酌情通过与邻国和相关多边机构建立更多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局(菲律宾)；
- 54.86 划拨更多资源，用于提高对贩运人口罪的认识和向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局进行报告的程序(斯威士兰)；
- 54.87 通过调动适当的财政资源、建设执法人员的能力和借鉴相关最佳做法，继续开展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国家努力(巴林)；
- 54.88 通过加强对贩运者的打击，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特别是对儿童和妇女的剥削(吉布提)；
- 54.89 进一步加强旨在消除人口贩运的努力(格鲁吉亚)；

- 54.90 加强行动，消除奴役、童工和人口贩运(圭亚那)；
- 54.91 实施以青年经济赋权和创造就业机会为重点的有效方案，减少连续不断的非正常移民，并打击药物滥用(尼日尔)；
- 54.92 继续努力在经济上支持青年人，使他们能够获得可持续的就业机会(突尼斯)；
- 54.93 继续努力应对青年问题和在创造就业机会和职业培训方面的需求(苏丹)；
- 54.94 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青年就业方案，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并通过可利用的筹资机制促进创业(越南)；
- 54.95 加倍努力打击童工现象，特别是家庭企业中的童工现象(刚果)；
- 54.96 继续努力增加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尼泊尔)；
- 54.97 继续在《国家社会保护政策(2015-2025 年)》框架内扩大社会安全网(阿曼)；
- 54.98 继续加强实施《国家社会保护政策》，确保向最贫困群体提供全面支持(沙特阿拉伯)；
- 54.99 在实施《以复苏为重点的国家发展计划(2023-2027 年)》框架内，扩大社会保护的覆盖范围，巩固社会保护，并更广泛地纳入弱势群体(巴林)；
- 54.100 扩大和巩固社会保障措施，以更好地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印度)；
- 54.101 继续努力提高家庭生活水平，并有必要扩大社会关怀的范围(伊拉克)；
- 54.102 继续努力提高人民的社会经济福利，确保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54.103 继续致力于经济发展，进一步消除贫困和贫富差距，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54.104 增加对水基础设施的投资，以提供公平获得清洁和安全饮用水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和服务不足的地区(马来西亚)；
- 54.105 加紧努力，确保公平和不歧视地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洪都拉斯)；
- 54.106 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纳入国家法律框架(葡萄牙)；
- 54.107 继续实施加强粮食安全的措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54.108 加紧努力，通过提高农业生产力和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增加获得营养的机会(巴基斯坦)；
- 54.109 持续努力，建设健全、包容性的卫生和教育系统(塞内加尔)；
- 54.110 继续扩大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埃塞俄比亚)；
- 54.111 保持对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投资，促进公平获得，并解决社会和经济不平等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54.112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提供优质、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印度)；
- 54.113 加强在农村地区获得优质医疗保健，包括妇幼保健服务的措施(亚美尼亚)；
- 54.114 保持或进一步加强卫生部门值得称赞的举措(厄立特里亚)；
- 54.115 继续促进对医疗基础设施的投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阿曼)；
- 54.116 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培训医务人员、扩大农村覆盖面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加强初级卫生保健(墨西哥)；
- 54.117 继续开展改善国家卫生基础设施的工作，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古巴)；
- 54.118 继续努力，确保在国家卫生政策范围内为精神卫生服务提供足够的空间和资源(科威特)；
- 54.119 颁布精神卫生法(摩洛哥)；
- 54.120 加强努力，增加精神卫生知识和护理，如提供精神卫生信息和服务(文莱达鲁萨兰国)；
- 54.121 根据《2023-2027 年以复苏为重点的国家发展计划》，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扩大和加强社会保护，以便为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农村人口提供获得优质医疗保健的机会(吉布提)；
- 54.122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2021-2030 年国家卫生政策》，以增加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并确保对所有人的包容性(巴勒斯坦国)；
- 54.123 继续努力，通过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持，并确保卫生部门具备合格专业人员和用品，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泰国)；
- 54.124 加强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包括改善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印度尼西亚)；
- 54.125 确保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现代避孕药具(爱沙尼亚)；
- 54.126 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确保人人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冰岛)；
- 54.127 明确保障 12 年免费教育，同时改善设施和提供充足的资金(哥斯达黎加)；
- 54.128 颁布保障 12 年免费基础教育的法律，并承诺通过为教育部提供充足资金，改善所有学习设施(加纳)；
- 54.129 继续促进全民受教育权，特别是通过为妇女、女童和残疾人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巴基斯坦)；
- 54.130 改善全民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农村或边缘化社区的女童和儿童(亚美尼亚)；

- 54.131 考虑增加教育预算拨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54.132 扩大对教育基础设施和教育质量的投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确保所有人公平获得教育(越南);
- 54.133 加强努力,改善农村地区的受教育机会(斯里兰卡);
- 54.134 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埃及);
- 54.135 加紧努力发展教育系统,确保平等获得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伊拉克);
- 54.136 进一步加强措施,改善农村地区的受教育机会(文莱达鲁萨兰国);
- 54.137 通过基础和中等教育部将全纳教育局制度化,继续推进全纳教育(厄立特里亚);
- 54.138 加倍努力,促进女童接受教育,以解决妇女和女童不上学以及由此造成的高文盲率问题(吉布提);
- 54.139 采取措施,保障女童有效上学,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洪都拉斯);
- 54.140 继续努力改善女童和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印度尼西亚);
- 54.141 继续为妇女提供包容性和有针对性的成人扫盲方案,优先考虑农村地区的妇女(塞浦路斯);
- 54.142 加倍努力将文盲率,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文盲率降至可接受的水平(佛得角);
- 54.143 加紧为弱势群体制定成人扫盲方案,优先考虑农村地区,并确保对这些方案的影响和有效性进行系统评估(马尔代夫);
- 54.144 加强全国数字扫盲方案,使公民能够安全地参与数字环境,并利用技术促进社会经济进步(马来西亚);
- 54.145 确保数字接入的包容性和公平性,并解决性别数字鸿沟问题(爱沙尼亚);
- 54.146 发展数字扫盲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课程(爱沙尼亚);
- 54.147 加强政府支持全民教育的现有努力,关注妇女和女童教育(巴林);
- 54.148 解决环境问题,保护受影响最严重者的权利(尼日尔);
- 54.149 继续将土地、水和森林的可持续管理作为优先事项,以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古巴);
- 54.150 采取更多措施应对环境挑战,保护受影响最严重人口的权利(安哥拉);
- 54.151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气候适应和减缓战略,并加强法律框架,以保护环境和确保气候正义(肯尼亚);
- 54.152 通过加快以社区为重点的适应战略和将气候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扩大气候行动(巴哈马);

- 54.153 继续实施和执行《2023-2027 年以复苏为重点的国家发展计划》，特别重视弱势人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54.154 继续努力实施《2023-2027 年以复苏为重点的国家发展计划》(图尔基耶)；
- 54.155 根据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建议，加快实施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方案(大韩民国)；
- 54.156 加快通过和实施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有效规范框架(喀麦隆)；
- 54.157 增加分配给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约旦)；
- 54.158 增加分配给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加强所有工作人员的性别专门知识，以提高其有效协调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工作的能力(莫桑比克)；
- 54.159 通过增加分配给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的资源，以及加紧努力有效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促进性别平等(葡萄牙)；
- 54.160 充分加强妇女获得司法、教育和体面工作的途径，并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黎巴嫩)；
- 54.161 加紧执行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及健康的规定，包括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加紧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法国)；
- 54.162 增加妇女在公共服务部门的代表性(阿尔巴尼亚)；
- 54.163 加紧采取措施，增加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德国)；
- 54.164 加紧努力，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和平权行动等，增加参政和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印度尼西亚)；
- 54.165 确保妇女在国家决策机构中平等和包容的代表性，特别是因工作或出身而受到歧视的妇女(墨西哥)；
- 54.166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妇女在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国民议会中的代表性(孟加拉国)；
- 54.167 通过为妇女参政制定明确目标，促进性别平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4.168 加强培训方案，鼓励妇女和女童参与政治生活(刚果)；
- 54.169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她们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埃及)；
- 54.170 通过旨在改善农村地区生计和增加获得饮用水机会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加强妇女和青年赋权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54.171 加强培训和指导方案，增强妇女和女童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能力，从而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代表性(马尔代夫)；
- 54.172 继续推进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努力(埃塞俄比亚)；

- 54.173 废除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经济活动等所有领域歧视妇女、女童和青年的所有法律(乌拉圭);
- 54.174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歧视问题,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泰国);
- 54.175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接受教育,并加强对女企业家的支持(新加坡);
- 54.176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公共场所,重点是消除性骚扰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哥斯达黎加);
- 54.177 通过包括法律扫盲方案在内的手段,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和主张这些权利的可用补救办法的认识(约旦);
- 54.178 继续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的保护,并对弱势群体给予更多关注和投入(中国);
- 54.179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暴力和剥削(突尼斯);
- 54.180 加强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乌克兰);
- 54.181 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结束性别暴力,并确保问责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4.182 继续开展立法和教育工作,根除有害做法,如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或强迫婚姻(大韩民国);
- 54.183 继续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斯里兰卡);
- 54.184 继续努力提高政治、社区和宗教领袖的认识,以进一步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她们对地方和国家发展举措的充分参与(布基纳法索);
- 54.185 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估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计划所做努力的进程(多米尼加共和国);
- 54.186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实施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使之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发展并从中受益的政策,促进包容性发展(乌干达);
- 54.187 继续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增加她们参加融资和创业方案的机会(哈萨克斯坦);
- 54.188 支持增强妇女权能,以有意义和实质性的方式增加她们对正规经济的参与,并消除种姓歧视(罗马尼亚);
- 54.189 加强 2010 年《妇女法》的执行机制,除其他外,开展关于该法条款的全国宣传运动,并为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使其了解如何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处理涉及妇女权利的案件(肯尼亚);
- 54.190 执行《妇女法》,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冰岛);
- 54.191 确保性别暴力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和法律保护(塞浦路斯);
- 54.192 解决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有害做法背后的文化信仰问题,以彻底消除这种做法(纳米比亚);

- 54.193 加大努力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对受害者的污名化，以及确保获得有效补救和保护(列支敦士登)；
- 54.194 确保性别暴力受害者获得有效保护和补救(斯洛文尼亚)；
- 54.195 提高妇女对其根据《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享有的权利的认识(斯洛文尼亚)；
- 54.196 执行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规定(捷克)；
- 54.197 加倍努力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哥伦比亚)；
- 54.198 加强努力，通过提高对残割女性生殖器严重身心后果和将其定为犯罪的必要性的认识、建立安全报告机制以及改善幸存者获得支助服务的机会，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卢森堡)；
- 54.199 加强努力，实施 2015 年对《妇女法》第 32 条(a)和(b)项的修正，并切实打击一切情况下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马耳他)；
- 54.200 通过调查和起诉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案件，有效实施 2015 年《妇女法(修正案)》(西班牙)；
- 54.201 努力调查和起诉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案件，建立无障碍的庇护基础设施，向妇女提供关于其权利的信息，并专门对警察进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培训(德国)；
- 54.202 采取措施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帮助受害者康复(斯里兰卡)；
- 54.203 加倍努力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确保受害者获得支助和康复服务(布基纳法索)；
- 54.204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童婚做法(布隆迪)；
- 54.205 加强措施，切实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童婚等有害做法(瑞士)；
- 54.206 制定和实施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及传播和主导 2015 年《妇女法(修正案)》的运动(加拿大)；
- 54.207 进一步加紧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包括通过提高认识的举措，宣传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诸如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深刻影响(菲律宾)；
- 54.208 加强实施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政策，为此要扩大社区宣传运动和确保支持各项服务的资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巴哈马)；
- 54.209 采取更多措施，消除对女童和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洪都拉斯)；
- 54.210 解决作为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做法支撑的文化信仰和社会规范问题，并执行 2015 年《妇女法(修正案)》(爱尔兰)；
- 54.211 继续并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履行承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的根源(日本)；
- 54.212 继续努力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加蓬)；

- 54.213 着力于积极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开展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全面教育(德国)；
- 54.214 促进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保障他们在互联网上的安全(哈萨克斯坦)；
- 54.215 继续采取全面的法律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剥削和新出现的数字威胁(阿曼)；
- 54.216 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毛里塔尼亚)；
- 54.217 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对儿童的任何体罚(爱沙尼亚)；
- 54.218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体罚儿童(列支敦士登)；
- 54.219 加紧努力，侦查、调查、起诉和判决买卖和剥削儿童的行为人(赞比亚)；
- 54.220 加强努力，确保儿童最大利益原则适用于整个儿童保护和司法系统(泰国)；
- 54.221 继续确保儿童保护部门获得充足的资源，并确保工作人员具备向性虐待和性剥削受害者有效提供必要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菲律宾)；
- 54.222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特别是家庭企业、古兰经学校和非正规部门中的童工(斯威士兰)；
- 54.223 建立有效程序，调查学校中对女童的性虐待和性骚扰案件(塞浦路斯)；
- 54.224 确保实施 2016 年禁止童婚的法律，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加蓬)；
- 54.225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早婚和童婚，保护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乌干达)；
- 54.226 采取更多措施，更好地执行禁止童婚的规定(马耳他)；
- 54.227 消除女童在接受教育方面面临的障碍，为此采取全面打击童婚的适当和有效措施，并消除对怀孕学生的歧视性做法(罗马尼亚)；
- 54.228 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充分实施旨在防止一切有害儿童做法的法律，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54.229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满足儿童的膳食需求(斯里兰卡)；
- 54.230 执行关于禁止强迫和有组织儿童乞讨的规定(德国)；
- 54.231 考虑到老年人面临的社会排斥和获得服务机会有限的障碍，继续努力将他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并给予关怀(多米尼加共和国)；
- 54.232 继续采取旨在打击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毛里塔尼亚)；
- 54.233 继续努力消除歧视，实现残疾人平等(阿尔及利亚)；
- 54.234 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加紧实施 2021 年《残疾人法》(尼日利亚)；
- 54.235 继续采取旨在全面实施和执行《残疾人法》的步骤(格鲁吉亚)；

- 54.236 继续应对现有挑战，改善残疾人的教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54.237 继续加强对残疾人的支持，并确保迅速和全面实施残疾政策(新加坡)；
- 54.238 继续努力促进社会包容，并为残疾人提供支持(阿塞拜疆)；
- 54.239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发展教育基础设施，并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他们平等接受教育(沙特阿拉伯)；
- 54.240 通过和实施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并提供便利他们融入社会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也门)；
- 54.241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改善资源分配和无障碍环境，加强《残疾人法》的实施(巴哈马)；
- 54.242 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
- 54.243 考虑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基于种姓和世系的歧视问题，以确保社会和谐(塞拉利昂)；
- 54.244 为各宗教群体行使传统丧葬权利和践行习俗提供便利(印度)；
- 54.245 继续实施有效的青年经济赋权和可持续创造就业方案，作为遏制非正常移民的一种手段(安哥拉)；
- 54.246 确保在国内出生或抵达该国的难民儿童获得身份证件(乌拉圭)；
- 54.247 开展并发布制图研究，收集国内无国籍情况数据(哥伦比亚)；
- 54.248 促进普遍的出生登记(斯里兰卡)；
- 54.249 确保向在该国出生或未成年抵达该国的难民儿童发放身份证件，以避免任何无国籍风险(马里)。

55. 冈比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 55.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55.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55.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55.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智利)(科特迪瓦)(法国)(马达加斯加)(南非)(瑞士)；
- 55.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55.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捷克)；

- 55.7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 55.8 加倍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55.9 继续努力打击酷刑,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黎巴嫩);
- 55.10 批准冈比亚尚未加入的核心任择议定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55.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乍得);
- 55.1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55.1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南苏丹);
- 55.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加纳)(塞拉利昂);
- 55.15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55.16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尼泊尔);
- 55.17 完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 55.18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哥伦比亚);
- 55.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55.2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宣布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来文(南非);
- 55.21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卢旺达);⁵
- 55.2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南非);
- 55.2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南苏丹);
- 55.2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55.25 考虑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塞内加尔);
- 55.26 继续在执行国际人权公约方面做出值得称赞的努力,批准所有人权条约和主要任择议定书(巴勒斯坦国);
- 55.27 继续合作实施建立混合法院的倡议(荷兰王国);

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55.28 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刑事责任法院，根据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哥伦比亚)；
- 55.29 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消除落实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建议的障碍(科威特)；
- 55.30 使关于表达自由的国家法律框架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相一致，取消将煽动叛乱、虚假新闻和诽谤定为犯罪的法律(墨西哥)；
- 55.31 根据国际义务，废除或修订限制网上和网下表达自由权的法律(瑞士)；
- 55.32 废除限制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法律，包括《刑法》第 51、52、59 和 181A 条(丹麦)；
- 55.33 保护媒体自由，维护表达自由权，包括修订或废除《刑法》第 51、52、59 和 181A 条(澳大利亚)；
- 55.34 根据国家媒体法审查委员会进行的审查，完成立法改革进程，保障表达自由(智利)；
- 55.35 在下次选举之前，落实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团的主要建议，以提高选举进程的合法性和可信度(斯洛伐克)；
- 55.36 加强法律框架和政策，保障男女在婚姻中的平等权利(乌干达)；
- 55.37 将至少 4%至 6%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教育(马里)；
- 55.38 采取法律措施，禁止学校中的体罚，无论情况如何(加蓬)。
56. 冈比亚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 56.1 确保目前修订《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进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乍得)；
- 56.2 努力使国内法律，特别是《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佛得角)；
- 56.3 使国内法律规定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相一致，废除 2013 年《信息和通信法(修正案)》第 173A 条，并修订《宪法》第 25 条第 4 款和第 209 条(荷兰王国)；
- 56.4 制定一项法案，执行全面的立法，将对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定为犯罪(冰岛)；
- 56.5 加强对弱势和风险群体的保护(圭亚那)；
- 56.6 继续制定国家方案，解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问题，保护弱势群体(古巴)；
- 56.7 实施一项国家战略，鼓励宗教和普通法法院、执法官员和伊玛目尊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使穆斯林妇女在结婚、离婚、继承、婚姻财产、收养、丧葬和死后财产转移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56.8 修订《宪法》第 27 条和第 33 条第 5 款以及《妇女法》第 45 条，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继承、子女抚养和监护方面的平等权利(赞比亚)；

56.9 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冰岛)；

56.10 加大努力，执行禁止性别歧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现行法律，并将婚内强奸作为一项罪行纳入《性犯罪法》(比利时)；

56.11 努力保障妇女的权利，特别是通过扩大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的机会来保障其权利，保护她们免遭暴力，废除民法、家庭法和继承法中的任何歧视性条款，并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56.12 修订 2013 年《性犯罪法》，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丹麦)；

56.13 修订《性犯罪法》第 33 条，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冰岛)；

56.14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为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采取措施改变社会对 LGBTIQ+人士的态度(卢森堡)；

56.15 修订《刑法》，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和合法化(冰岛)；

56.16 将同性恋关系非刑罪化，并打击对 LGBT+群体的歧视(法国)；

56.17 采取步骤，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停止对 LGBTI+人士的任意逮捕(马尔他)；

56.18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防止和起诉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间性者的暴力和歧视(西班牙)；

56.19 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在这方面采取反歧视政策(巴西)；

56.20 废除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144、145 和 147 条(澳大利亚)；

56.21 审查并废除所有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压制性和歧视性法律(乌拉圭)；

56.22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法律，打击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暴力行为(智利)。

5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Gambia was headed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H.E Dawda JALLOW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Ftou Kinteh - Minister of Women, Children & Social Welfare;
 - H.E. Prof. Muhammadou M.O. Kah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Gambia in Geneva;
 - Mr. Baboucarr Jobe –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inance;
 - Mr. Demba Sowe – Assistant Inspector General of Police;
 - Hon. Madi MK Ceesay – National Assembly Member;
 - Mr. Louis Moses Mendy –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Basic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 Dr. Yusupha Touray –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 Mr. Kajali Sonko –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Gender, Children, and Social Welfare;
 - Ms. Aji Adam Ceesay – Curator of Intestate Est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Harriet Bass – Ministry of Gender, Children, and Social Welfare;
 - Ms. Bintou PA Njie –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 Ms. Isatou Camara – Senior State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 Ms. Bafou Jeng – Counsellor for Human Rights Matters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Gambia in Geneva.
-